

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恢 6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南湖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6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冶占林 公司董事长

被执行人：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铁金街 11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单如杨 该公司总经理

被执行人：单如杨，男，1962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铁金街 118 号。

本院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(2015)头民二初字第 468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新疆南湖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，单如杨存款 3676062.9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

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，
单如杨应负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三、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
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
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
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雷 宇

که بملی نوسخسی بملن تو خشناشی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

书 记 员 蔡 超

